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平股份	6038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富昕	
电话	0971-8588071	
办公地址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电子信箱	zplqzqb@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8,308,132.92	3,612,925,548.03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899,257.60	1,220,664,286.23	0.3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02,558.26	-410,790,810.73	-63.47
营业收入	591,037,485.29	871,185,891.60	-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0,562.86	23,434,901.68	-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2,868.02	23,422,151.68	-2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3.30	减少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9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生光	境内自然人	25.06	100,231,443	100,231,443	质押	63,500,000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38,989,900	37,743,000	质押	37,743,000
金生辉	境内自然人	8.63	34,520,913	34,520,913	质押	15,904,600
金飞梅	境内自然人	4.12	16,475,903	16,475,903	质押	9,950,000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6,410,000	16,410,000	无	0

	人					
李建莉	境内自然人	3.76	15,044,688	15,044,688	质押	9,950,000
李元庆	境内自然人	2.81	11,244,132	11,244,132	质押	3,400,000
张金林	境内自然人	2.65	10,594,296	10,594,296	质押	5,120,000
宋科	境内自然人	2.24	8,943,450	8,943,450	质押	8,943,450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8,205,000	8,205,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持有金阳光投资 90%的股份，其中金生光持有 63%，金生辉持有 2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抓住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围绕强化提质增效这一主线，进一步规范企业和员工行为，合规经营，稳健开拓，努力提升企业业绩，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强力推进项目施工专业化、作业标准化和管理精细化，防范风险，强化管理，产融结合，逐步转型升级产业结构和盈利增长点，按照持续健康跨越发展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国布局和资源配置能力持续优化，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获得了大幅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增加其他收益 340,027.68 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340,027.68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